

《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2018 年，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深发〔2018〕11 号），要求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推进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并在“绿色发展，凸显海洋城市文化特色”任务中明确提出，要普及海洋知识，策划海洋节庆活动，举办高水平海上运动赛事，丰富海上活动项目。

同时，随着 2021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效实施，在“放管服”改革的推动下，海上赛事活动管理适用报告制，标志着政府主管机关对于赛前监管要求进一步放宽。这在简化活动举办程序要求、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同时，也给活动主办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职能部门有效实施赛事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深圳市作为滨海城市，海上赛事已成为城市名片，年均举办超 30 场次，覆盖大亚湾、盐田港、前海湾等全市核心水域。赛事期间，大量船只集中出现，对海上通航秩序的安全稳定造成显著影响。然而，目前针对海上体育赛事尚未形成统一有效的监管模式及安全标准，船只与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为此，本项目拟研究制定《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推进政府统筹、企业负责、社会协同的共治格局，构建覆盖赛事全生命周期的通航安全保障标准化体系，指导主办单位依法完善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赛事参与者、观众及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该规范将填补我国海上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的标准空白，助力水上运动产业升级，提升深圳国际滨海城市形象，吸引更多国际赛事落户，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提供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支撑“世界级滨海城市群”建设。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水上水下活动的相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3—2035）》中关于体育赛事的要求确认立项。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以下简称“深圳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亚湾海事局（以下简称“大亚湾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事局（以下简称“大鹏海事局”）、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安院”）参与起草。

（二）主要工作过程

以下为《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的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5 年 2 月至 5 月，大亚湾海事局结合辖区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实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性规范等对于水上水下活动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开展与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标准相关的开题准备与资料搜集工作。

2. 立项阶段

2025 年初，大亚湾海事局牵头提出标准构想，与深圳海事局、大铲海事局、旅文局、深圳城安院成立编制组，筹划标准编制工作。同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地方标准立项申请，4 月份成功获批立项。

3. 调研阶段

2025 年 6 月至 10 月，编制组到七星湾游艇会、大鹏游艇会、深圳市水上水下运动协会、深圳市帆船帆板协会等部门（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开展座谈，了解海上赛事活动举办流程、赛事保障队伍建设及赛事保障装备应用等情况，围绕海上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保障船艇的配备标准与需求以及现行保障机制在实战中的运用效能。

4. 编制阶段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编制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结合深圳市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需求，对站点内容进行编制，形成《海上体育赛事通航

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初稿。

2026年5月21日至5月27日，向深圳海事局各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17条；2026年5月21日至5月28日，向深圳市帆船帆板协会、深圳市水上水下运动协会、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2条。

2026年6月15日至9月1日，编写组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对《规范》进一步修改完善。

5. 地方标准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阶段

受政策变化影响，起草工作组决定将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标准变更为团体标准，并于2026年8月1日，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经前期研究和初步论证，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拟对《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并于2026年8月18日在官网公示<关于批准《海上体育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规范》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三、标准主要内容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编制组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标准编制提供充分依据和坚实基础。此外，综合考虑了现有成果和未来规划，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确保标准科学可

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实用性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深圳市海上赛事活动通航保障工作实际需求，确定海上体育赛事保障的保障标准和工作机制，重在提升规范运行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3）协同性原则。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涉及海事、体育、应急、气象等多部门及赛事主办方、社会力量等多方主体。标准编制注重建立跨部门联合指挥与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强化应急协同联动，构建政府统筹、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确保赛事保障工作高效协同、运转顺畅。

（4）规范性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并与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2. 编制依据

各章节主要依据水上水下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深圳市海上体育赛事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经验编制而成。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当前国内针对海上体育赛事与大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的相关指引与标准基本处于空白状态。部分地区曾开展类似尝试（如三亚海事局、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联合制定《三亚市“2018”水上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服

务指南》等），但均未形成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形式，且随着 2021 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效实施所带来的管理模式重大变革，已难以继续有效适用。

国际范围内，因各国在海上通航管理的属地特点、水域条件、人文环境、产业发展等诸多实际情况，以及政府行政管理模式与国内往往差别显著，经查询，未发现在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领域具有可直接参照的研究成果。

综上，本标准制订计划项目有望填补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海上体育赛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工作的保障原则、资源配置要求、赛前筹备要求、赛中保障要求及赛后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深圳海域内（渔港水域除外）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的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同时可为深圳市海上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相关提供参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明确文件编制的合规性依据，具体规定：明确引用文件的适用原则；核心引用 GB 3552—2018《船舶水污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JT/T 1081—2016《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作为文件编制的标准依据。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对文件中高频使用的核心术语进行界定，具体规定：赛事活动、赛事活动方、参赛人员、保障人员、参赛船舶、保障船舶等 6 类术语的具体定义，统一各术语的认知标准。

（四）通航安全保障原则

本章主要确立海上体育赛事通航安全保障的核心准则，具体规定：包括依法规范、安全优先、预防为主、最小干扰、分类分级 5 项基本原则。在分类分级原则明确了具体分类分级标准。

（五）通航安全资源配置要求

本章主要明确不同类别海上体育赛事通航保障各类资源的配备要求，具体规定：保障人员要求、活动海域要求、通信设备要求 3 类保障要求。

（六）赛前筹备要求

本章主要明确海上体育赛事赛前筹备的要求，具体规定：资质条件、适赛天气条件、报告程序、其他要求 4 类。资质条件规定了赛事活动、参赛船艇、操控船舶/设施的人员的

资质要求；适赛天气条件规定了赛事活动举办、延期、暂停的气象水文条件；报告程序规定了报告主体、报告原则、报告时间、报告材料等要求；其他要求规定了通航安全保障经费、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专项安全培训相关内容。

（七）赛中保障要求

本章主要明确海上体育赛事赛中保障的要求，具体规定：现场指挥与值守、水域管控与警戒、防污染管理、气象水文实时监测、船舶与设施动态管控、信息通报与联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 类。

（八）赛后评估要求

本章主要明确海上体育赛事赛后评估的要求，具体规定：赛后撤场、资料归档、总结评估、改进措施 4 类。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拟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标准宣贯，以提高标准适用单位及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及应用水平；定期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标准实施效果的有效性及科学性。此外，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相应的配套

机制，为标准的落地实施提供多维度、持续性支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